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草字第11103472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本府104年1月5日府授農動草字第10302704762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執行